证券代码:688585 证券简称:上纬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5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5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5日以现场结合视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第二届监事会王洪荣女士主持,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流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调整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拟投资2.1亿元购买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佳新材")定向发行股票50,000,000股,交易完成后,美佳新材注册资本由16,000万元增加至21,000万元,公司将持有美佳新材增资后约23.81%的股份。

前述投资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基于美佳新材系新三板挂牌公司,该等投资需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中心")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并取得股转中心的审核通过。公司根据股转中心的要求,调整为与美佳新材签订《股份认购合同》,并与美佳新材实际控制人王方银、朱光兰签订《关于〈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公司对美佳新材的投资目的、投资金额等均未发生变化,仅调整协议签署方式和签署主体,本次调整对外投资事项不属于投资方案重大调整。

本次调整对外投资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

(二)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陈契伸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

特此公告。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85 证券简称:上纬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6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对外投资基本情况: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拟投资2.1亿元购买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1053,股票简称:美佳新材)定向发行股票50,000,000股,交易完成后,美佳新材注册资本由16,000万元增加至21,000万元,公司将持有美佳新材增资后约23.81%的股份。前述投资方案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基于美佳新材系新三板挂牌公司,该等投资需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中心")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并取得股转中心的审核通过为前提,公司根据股转中心的要求调整为与美佳新材签订《股份认购合同》,并与美佳新材实际控制人王方银、朱光兰签订《关于〈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原公司拟签订的《关于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战略合作合同》,因签署主体变更,后续此份合同将不再签订。

●对外投资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根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调整对外投资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调整对外投资事项不属于投资方案重大调整,公司对美佳新材的投资目的、投资金额等均未发生变化,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因本次交易的合同签署对象发生变更,美佳新材不再作为签署主体之一与公司签署《关于〈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如未来王方银、朱光兰无法继续作为实际控制人履行《关于〈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则存在对方无法履约而导致公司本次交易的投资目的和预期效益受到损害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拟投资2.1亿元购买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1053,股票简称:美佳新材)定向发行股票50,000,000股,交易完成后,美佳新材注册资本由16,000万元增加至21,000万元,公司将持有美佳新材增资后约23.81%的股份。

前述投资方案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基于美佳新材系新三板挂牌公司,该等投资需以在股转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并取得股转中心的审核通过。股转中心于2021年5月11日下发《关于美佳新材股票定向发行的审查关注事项》,提出美佳新材参与签订的《战略合作合同》中包含特殊投资条款。为使本次对外投资满足股转中心的要求,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调整的议案》,公司调整为与美佳新材签订《股份认购合同》,并与美佳新材实际控制人王方银、朱光兰签订《关于〈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二、调整后的协议主要内容

(一)调整后的《股份认购合同》

1、合同主体各方

投资方:上纬新材

标的公司:美佳新材

2、认购价格及认购总额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价格为4.2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中,上纬新材将认购美佳新材发行的股票50,000,000股,共占发行后美佳新材总股份23.81%。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美佳新材的注册资本由16,000万元增加至21,000万元,总股本由160,000,000股增加至210,000,000股。

3、支付方式

以货币方式认购。在美佳新材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规定的缴款期限内存入指定账户(即美佳新材募集资金专户)。

4、董事、监事席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上纬新材作为美佳新材股东,有权提名2名董事及1名监事候选人。

5、滚存利润分配

美佳新材于本次股票发行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中的1,600万元,将择机由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前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除前述1,600万元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剩余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及2021年1月1日以后产生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6、合同生效条件、时间

本合同经各方签署后成立,在经过上纬新材董事会批准、美佳新材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股转公司出具自律监管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后生效。

7、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但如果该项争议在任何一方提出友好协商之后三十日内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应将该争议事项提交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关于〈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1、合同主体各方

甲方/投资方:上纬新材

乙方/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方银、朱光兰

2、承诺事项

乙方将将通过行使董事或者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及其作为实际控制人对美佳新材的影响力及控制力,积极促使美佳新材予以落实相关承诺:

(1)美佳新材拟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新型环保系列液态环氧树脂生产线项目之第一期年产5万吨新型环保系列液态环氧树脂生产线项目。

(2)拟建项目投产后,美佳新材液态环氧树脂生产及产能可满足上纬新材生产相关产品的技术及品质需求,每年可向上纬新材提供不低于3万吨之产能,上纬新材享有3万吨液态环氧树脂的优先购买权。

(3)本次股票发行完成,上纬新材作为美佳新材股东,有权提名2名董事及1名监事候选人。

3、合同生效条件、时间

本合同经各方签署后成立,在经过上纬新材及美佳新材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股转公司出具自律监管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后生效。

4、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但如果该项争议在任何一方提出友好协商之后三十日内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应将该争议事项提交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三、对外投资调整的原因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调整是基于股转中心的审核需要,美佳新材拟申请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对美佳新材的投资目的、投资金额等均未发生变化,仅调整协议签署方式和签署主体,故本次投资事项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由于未来的市场环境存在不确定性,市场上的供求关系、竞争格局可能发生重大变化,本次投资可能存在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及时控制风险。

四、对外投资调整的风险分析

因本次交易的合同签署对象发生变更,美佳新材不再作为签署主体之一与公司签署《关于〈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如未来王方银、朱光兰无法继续作为实际控制人履行《关于〈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则存在对方无法履约而导致公司本次交易的投资目的和预期效益受到损害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85 证券简称:上纬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7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契伸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陈契伸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陈契伸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26日

附件:陈契伸先生简历

陈契伸,男,中国台湾籍,出生于1976年10月,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6月至2009年4月,先后担任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TWSE 2330)课长、资深课长、Planner;2009年5月至2011年8月,先后担任诠欣股份有限公司(TWSE 6205)董事长室经理、诠欣全资子公司鼎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协理;2011年9月至2016年10月,先后担任旭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TPEx 3647)经理、副处长、处长、协理,同时兼任子公司E-Solar Japan董事及E-Solar HK董事;2017年3月至2018年11月,担任昆山百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2018年12月至今,担任上纬国际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TWSE 3708)董事长特别助理。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4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温州大桥工业园区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9,030,5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719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战兵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张爱珠因工作原因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HUANG JUAN(黄娟)女士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968,611	99.9303	61,978	0.0697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968,611	99.9303	61,978	0.0697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977,511	99.9403	53,078	0.0597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968,611	99.9303	61,978	0.0697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审议《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976,711	99.9394	53,078	0.0596	800	0.001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970,811	99.9328	59,778	0.0672	0	0

7、议案名称:《关于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976,711	99.9394	53,078	0.0596	800	0.001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965,911	99.9273	61,978	0.0696	2,700	0.0031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822,831	99.8779	106,078	0.1221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827,731	99.8836	101,178	0.1164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827,731	99.8836	101,178	0.1164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2,302,253	99.5164	59,778	0.4836	0	0
7	《关于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2,308,153	99.5641	53,078	0.4293	800	0.0066
8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2,297,353	99.4768	61,978	0.5013	2,700	0.0219
9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2,255,953	99.1419	106,078	0.8581	0	0
10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2,260,853	99.1815	101,178	0.8185	0	0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2,260,853	99.1815	101,178	0.8185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9、议案10、议案11为需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且因部分股东同时系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上述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陈华辉、杨文华、石刘建和陈景淼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2,101,680股。

2、除上述议案外,其他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4、除审议上述议案外,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公司《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陈一宏、张帝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3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5月9日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于2021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登记。同时,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因公司于2021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至激励计划披露时未满6个月,因此,实际核查时间为2021年1月6日-2021年5月1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交易期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葛洁浩	核心骨干人员	2021年3月15日—2021年3月18日	100	100
2	陈炳浩	核心骨干人员	2021年2月26日—2021年4月28日	3300	3300
3	朱安平	核心骨干人员	2021年3月19日—2021年4月2日	900	900
4	章丽娟	核心骨干人员	2021年1月12日—2021年4月9日	3800	3800
5	胡林献	核心骨干人员	2021年4月6日—2021年4月23日	5100	2500
6	赖春华	核心骨干人员	2021年4月8日—2021年4月21日	600	600
7	王智晓	核心骨干人员	2021年4月7日	1000	0
8	管松林	核心骨干人员	2021年1月11日—2021年4月21日	7900	7900
9	高金正	核心骨干人员	2021年3月8日—2021年3月19日	600	600
10	张伟	核心骨干人员	2021年3月23日—2021年4月29日	300	300

根据上述核查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公司结合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进程,对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经公司自查,上述人员中陈炳浩、张伟于2021年4月28日起知悉公司拟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依据核查对象陈炳浩、张伟出具的承诺函,其分别在4月28日、4月29日敏感期将自己持有的公司股票清仓卖出是基于其对于相关证券法律法规不熟悉,其对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间等相关规定缺乏足够理解所致,但基于审慎性原则,两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并愿意配合董事会在确定授权日的董事会会议上作出相应的调整。

其余的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具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基于对二级市场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披露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行为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且在敏感期进行股票交易的2名人员已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亦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300371 证券简称:汇中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中股份")于2021年3月 30日、2021年4月20日分别组织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汇中股份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截至2020年11月6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5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45%,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5.60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6.0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1,984,213.10元(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过户情况

2021年5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755,000股公司回购股票已于2021年5月20日全部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5%,过户价格为6.67元/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5,035,850.00元,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员工实际认购份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一致。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36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且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也可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最长为24个月,自公司公告全部回购股份非交易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自2021年5月20日起计算)。

三、关于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将放弃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性,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对锁定期内各年度的业绩预计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1-37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1	–	2021/6/2	2021/6/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1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6,67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667,5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1	–	2021/6/2	2021/6/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艾纯、艾利、重庆神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神驰投资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 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5元。 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账户,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 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2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 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5元。如该类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按照税前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派发。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3-88027304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1-47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1日以书面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1年5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8名。任正、李小波、冯东、申书龙、杨砚琪、黄明、李越冬、辜明安董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由任正董事长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会议同意聘任洪敬涛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洪敬涛先生具备履行总经理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总经理的情形。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推荐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基于公司现有董事仅8名,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应补选1名董事的实际情况,本着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的原则,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会议同意推荐洪敬涛先生为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件:

洪敬涛先生简历

洪敬涛 男 1977年1月出生 硕士研究生

曾任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洪敬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洪敬涛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洪敬涛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1-48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董事会收到祝庆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祝庆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特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祝庆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祝庆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祝庆先生的辞职自其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会对祝庆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贡献深表感谢!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1-051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通过科学技术成果鉴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其他相关方共同完成的"邻近既有潜埋线结构及轨道交通地下工程综合施工技术研究" 通过了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的科技成果鉴定,并收到了《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京建科鉴字[2021]第029号)。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一、技术及鉴定情况

(一)成果简要技术说明

"邻近既有潜埋线结构及轨道交通地下工程综合施工技术研究" 是针对深基坑及全地下110KV变电站结构施工全过程进行策划,施工过程中遇到的难题,结合项目实际特点,在传统施工技术的基础上进行大胆的创新和改革,对装配式轴力自动伺服型钢支撑应用技术、地下工程防渗漏技术、全地下110KV变电站紫铜接地专网施工技术、全地下110KV变电站防磁套管安装施工技术、全地下110KV变电站吊装口超高单侧支模施工技术、BIM技术进行总结,从而提升施工管理效率,保证施工过程的管控更合理、有效,提高施工质量,并具有良好技术、经济和社会效益,获得业主的一致好评,有很好的应用前景。

(二)鉴定意见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组织并主持召开 "邻近既有潜埋线结构及轨道交通地下工程综合施工技术研究"科技成果鉴定会,鉴定委员会听取了课题组的汇报,审查了相关技术文件,经过质询和讨论,形成如下鉴定意见:

1、提供的资料齐全、内容翔实,符合鉴定要求。

2、课题组系统研究了复杂市政工况下深基坑施工及全地下110KV变电站施工技术,具有以下创新点:

(1)研究并应用了装配式轴力自动伺服型钢支撑技术。装配式组合型钢支撑实现了工厂标准化加工,现场装配式拼接,安拆简单,施工效率高,并可重复周转使用,降本增效,具有绿色环保、节省工期优势;自动伺服实现24小时实时监控,低压自动补偿、高压自动报警,全方位多重安全保障,实现了对基坑变形动态控制。

(2)研发了全地下110KV变电站紫铜接地专网施工技术。采用灌入式接地极施工技术、单一型流水线式火泥熔焊施工技术、铜带与抗拔桩钢筋T字型火泥熔焊技术综合施工,保证了接地极施工质量,提升了节点的焊接效率及质量,节省了施工工期。

(3)研发了全地下110KV变电站防磁套管安装施工技术。采用独立支架体系固定,同时采用U型支架+螺栓连接的方式,达到了设计要求防磁目的,实现现场组装链接,提高施工效率。

3、该成果已受理发明专利2件,获实用新型专利授权3件,获省部级工法3项,发表论文2篇,并成功应用于国家会议中心二期项目配套工程,社会、经济和环保效益显著,具有一定的推广应用价值。

鉴定委员会一致认为:该项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通过鉴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

"邻近既有潜埋线结构及轨道交通地下工程综合施工技术研究"通过本次科技成果鉴定,体现了行业技术专家对公司该项技术的充分认可,对公司进一步在相关行业推广该技术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实践证明该项技术可以提升施工管理效率,保证施工过程的管控更合理、有效,提高了施工质量,并具有良好的技术、经济和社会效益,有很好的应用前景。但未来市场推广情况、应用实施、技术的持续先进性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1-027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均瑶健康")股票价格于2021年5月21日、5月24日和5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5月21日、5月24日和5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除了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21日、5月24日和5月2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1-031

债券代码:110805 债券简称:中闽定01

债券代码:110806 债券简称:中闽定02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大宗交易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53%减少至0.5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73.52%减少至72.51%。

2021年5月2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海峡产业投资基金(福建)有限合伙企业发来的《股份减持告知函》,海峡产业投资基金(福建)有限合伙企业因基金退出需要,于2021年5月10日至5月24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7,0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海峡产业投资基金(福建)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28-1号中旅城二期办公楼33层03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5月10日-2021年5月24日			
权益变动情况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1年5月10日-2021年5月24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17,070,000	1.01
合计		/	/	17,070,000	1.01

备注:

1、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及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2、本次变动符合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者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689,837,758	40.84	689,837,758	40.8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471,713,026	27.92	471,713,026	27.92
海峡产业投资基金(福建)有限合伙企业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25,763,163	1.53	8,693,163	0.52
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25,602,143	1.52	25,602,143	1.52
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16,101,977	0.95	16,101,977	0.95
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12,881,581	0.76	12,881,581	0.76
合计		1,241,899,648	73.52	1,224,829,648	72.51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